

檔號：HAD K&TDC/13/9/24A/10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二零/一一)**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八分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分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李永達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分
蕭建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五分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雪芬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嘉銘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列席者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李成添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吳榮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阮雄岳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黃美蓮女士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李綺華女士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鑫生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李錦標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涌分區行動總督察
麥啓平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高級督察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
徐興世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許偉明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4
趙煜文先生	消防處荔景消防局局長
朱志強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屋邨管理部助理經理
黎雪芬女士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護理體系及社區醫療)暨 瑪嘉烈醫院護理總經理
黃煥忠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教授
馮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韓偉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陳婷婷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王雪盈議員	葵青區議員
吳劍昇議員	葵青區議員
徐生雄議員	葵青區議員

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鄧國綱議員, MH, JP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黎名穗女士	(沒有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嘉翠園的業主代表就議題四的討論事項編撰了文件，委員可向業主代表索取參閱。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偉文議員、梁子穎議員及鄧國綱議員的請假申請。鄧國綱議員已授權譚惠珍議員代他就相關議題投票。

3. 主席告知與會者，王雪盈議員、吳劍昇議員及徐生雄議員並非社區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事前已批准他們列席這次會議。他歡迎三位議員出席會議。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會議議程已作出第二次修訂，秘書處已於昨天以傳真急件形式發送給各委員。為免有委員仍未收到，修訂議程已夾附在會上提交的文件內。議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請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議員的離開時間。

5.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容永祺議員、徐曉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雷可畏議員、盧慧蘭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麥美娟議員、羅競成議員、賴芬芳議員、黃炳權議員、尹兆堅議員、王雪盈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梁耀忠議員、林翠玲議員、蕭建輝先生、劉子傑先生、黎雪芬女士及梁嘉銘女士。

##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6. 方平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及雷可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零/一一)記錄。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2010-2011 號)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0/2010-2011 號)

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
9. 委員通過 “和諧家庭同樂日” 活動的增加撥款申請。主席補充，所增加的撥款額來自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復康及敬老活動的餘額，工作小組不須向區議會額外申請增加資源。

###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1/2010-2011 號)

1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報告所載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

###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2010-2011 號)

1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續議事項

#### 有關耀榮街弘道堂骨灰龕位事宜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16a 及 16b /2010-2011 號)

(由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提出)

12.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劉少聰先生及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阮雄岳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吳榮華先生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13.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各委員可參閱回覆文件第 16a 及 16b /2010-2011 號。他先請麥美娟議員簡介議題。
14. 麥美娟議員表示，政府必須加強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並對於弘道堂在尚未釐清地契用途前已開始經營並展開宣傳的做法表示不滿，希望政府盡快跟進，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5. 徐生雄議員擔心，有市民不知道弘道堂是非法經營而被誤導購買骨灰龕位，建議政府加強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並盡快採取行動，否則對那些已經購買骨灰龕位的市民很不公平。

16. 李志強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弘道堂是商業機構，因此應該有商業登記牌照，故建議政府凍結其商業登記，令其無法繼續經營。

17. 羅競成議員建議政府盡快採取行動處理弘道堂的問題，另詢問政府就違例化寶爐向弘道堂發出警告信後曾否作跟進，並促請政府加強執法。

18. 林紹輝議員知道弘道堂已宣傳接受市民購買骨灰龕位，假如政府不盡快採取行動，擔心會影響那些已經購買骨灰龕位的市民，甚至會影響先人。他希望食物及衛生局能盡快處理問題，並建議主席致函邀請食衛局局長與委員直接對話。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不應容許不符合規格的骨灰龕場繼續經營，假若市民被誤導或欺騙而購買了骨灰龕位，而政府又不能依法刑事檢控涉事的骨灰龕場的話，市民欲透過民事訴訟追討損失實非易事。骨灰龕位不足的情況存在已久，他希望政府盡快制定政策，並食衛局局長能與委員對話。

20. 梁志成議員不滿各部門包括規劃署、屋宇署、地政總署互相推卸責任，欠缺工作效率，以致弘道堂的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知道很多骨灰龕場在政府還未立法前已非法經營，故會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希望反對將弘道堂列入私營骨灰龕表一及表二名單內。

21. 黃潤達議員表示，假如政府不正視問題，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他敦促有關部門盡快對弘道堂採取法律行動，並表示會支持梁志成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

22. 主席表示，剛收到黎名穗女士的請假申請，但由於根據葵青區會議常規，書面請假必須於會前收到方為有效，所以黎女士的請假不獲接受。他請部門代表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

23. 劉少聰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一直很關注事件，並一直與弘道堂的代表律師交換法律意見，也已向弘道堂強調根據地契條款該處不可作骨灰龕用途。由於事件可能涉及法律行動，所以現階段他不能討論詳情。至於委員關注採取法律行動的期限，他會於會後向地政總署轉達各委員的意見。

24. 阮雄岳先生表示，弘道堂本身是一幢合法的建築物，而天台的化寶爐則是非法僭建物，故屋宇署才可向業主發出清拆令。但即使拆除了違例的化寶爐，涉事的骨灰龕場也可能會繼續經營。至於業主在限期屆滿後仍未拆除化寶爐的問題，屋宇署正待向法庭申請排期以對業主採取法律行動。

25. 主席希望各委員的發言盡量精簡，並請有意發言的委員舉手進行第二輪發言。

26. 麥美娟議員希望屋宇署可以盡快處理違例化寶爐，並對於屋宇署人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經發現未經批准的化寶爐，但至今十月問題卻仍未解決表示不滿。她希望政府正視問題的嚴重性，擔心假如政府其後才取締骨灰龕場，會有很多市民受到影響，也對骨灰已安放在弘道堂的先人不敬。她也會支持梁志成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27. 林紹輝議員表示，解決弘道堂的問題刻不容緩，政府若不正視問題，只會使更多團體仿效，而且時間拖得越久，問題越不可收拾。他再要求食衛局局長與委員直接對話。

28. 梁國華議員不明白為何沒有法例可以移除未經批准的化寶爐，建議政府即時取締非法經營的骨灰龕場。假如政府其後才進行訴訟並獲勝訴，已經購買骨灰龕位的市民將蒙受損失，先人的骨灰更無處可安置，屆時市民或會向政府索償，問題影響深遠。他敦促政府在取締骨灰龕場前，先禁止弘道堂一切骨灰龕位的買賣。

29. 李志強議員是屋宇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知道假如弘道堂不滿意清拆令是可以申請上訴的，程序冗長費時，故建議先取消弘道堂的商業登記，以解決即時問題。

30. 徐生雄議員知道屋宇署有條例規定新建的僭建物須即時清拆，故促請屋宇署盡快清拆違例的化寶爐。事實上弘道堂違反

了地契用途，實為非法經營，很多市民會受騙，假如問題再不及時解決，會有很多市民受影響。

31. 吳劍昇議員表示，政府一直都沒有採取實質行動，去嚴厲地警告非法骨灰龕場的經營者。他擔心將來政府取締非法經營的骨灰龕場會影響先人，到時即使作出賠償也於事無補。他希望政府在未採取訴訟行動前可先拆除違例的化寶爐設施。

32. 劉子傑先生表示，傳統上中國人在祭祖時一定會燃燒冥鏹，若屋宇署人員可以盡早移除違例的化寶爐，一定可以阻止部分人向弘道堂購買骨灰龕位的意欲。另他擔心若有人不斷於化寶爐燃燒冥鏹，或會引致爆炸。

33. 梁志成議員希望地政總署盡快向弘道堂採取法律行動，而有關的違例化寶爐鄰近變電站及油站，或會發生爆炸，有即時危險，屋宇署應盡快加以清拆。他同意若弘道堂的化寶爐被清拆，市民不能燃燒冥鏹，應該可以阻止部分人購買該處的骨灰龕位。

34.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並特別詢問屋宇署的阮雄岳先生，違例的化寶爐會對附近的變電站及油站帶來即時危險，是否可以即時清拆。

35. 阮雄岳先生回應，化寶爐是新建的非法僭建物，屋宇署已經即時發出清拆令，並曾到現場視察，卻發現化寶爐的結構及用途並沒有即時危險，所以法例不容許屋宇署運用緊急法令即時清拆。他並不同意化寶爐會令附近變電站發生爆炸。

36. 劉少聰先生暫時沒有回應，但會向地政總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地政總署

37. 主席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盡快採取高姿態行動，讓市民知道弘道堂的骨灰龕場是非法的。他請委員作最後一輪發言。

地政總署  
屋宇署

38. 尹兆堅議員認為屋宇署須即時採取清拆行動，並擔心違例化寶爐會對附近油站及變電站帶來危險。他詢問違例化寶爐是否受《消防條例》監管，希望消防處可以跟進，也希望食衛局能就政策方面回應委員的提問。

39. 麥美娟議員表示，社區事務文件第 16a/2010-2011 號已經清楚指出弘道堂的化寶爐是違法的，希望阮雄岳先生澄清，剛才回應指違例化寶爐對周邊環境不會有危險的說法，是否代表屋宇署的立場。

40. 吳劍昇議員不認同阮雄岳先生指違例化寶爐沒有即時危險的說法，政府應小心謹慎地處理有關問題，盡量防止發生任何意外。

41. 許祺祥議員不滿意屋宇署的回應，認為不應該容許有人非法經營骨灰龕場，質疑屋宇署選擇性地執法，並同意消防處在這個議題上也應回應。他指出，弘道堂確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假如政府不盡快採取行動，只會進一步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

42. 蕭建輝先生建議政府盡快通知和提示公眾該骨灰龕場是非法經營的，以免有市民因為不清楚詳情而誤認為是合法。另他問及骨灰龕場的註冊資本可以從何得知，他擔心一旦骨灰龕場倒閉，市民不知可從何追討損失。

43. 主席希望地政總署及屋宇署能盡快處理非法骨灰龕場及違例化寶爐的問題，並請阮雄岳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

地政總署  
屋宇署

44. 阮雄岳先生澄清，屋宇署不能證明有關化寶爐設施會帶來即時危險，所以不能即時清拆，而事實上其特別設計包括灑水系統、過濾設施和密封結構都顯出高安全性，只是由於該化寶爐是未經批准的新建設施，所以屋宇署才可以要求業主清拆。

### 臨時動議

45. 主席收到由梁志成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委員一致通過接納。

46. 梁志成議員補充，很多弘道堂附近的居民都曾目睹，有人在涉事的化寶爐燃燒冥鏹而沒有把化寶爐與附屬設施的門蓋好，因此他認為該化寶爐設施並不如阮雄岳先生所指的那麼安全。

47.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由梁志成議員提出，黃潤達議員、尹兆堅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



員、黃炳權議員、梁玉鳳議員、梁耀忠議員、盧慧蘭議員、羅競成議員、麥美娟議員、方平議員、黃耀聰議員、賴芬芳議員、李志強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和議。他宣讀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反對弘道堂列入私營骨灰龕表一及表二名單內。”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c/2010-2011 號)

48. 由於沒有委員修訂、棄權或反對，臨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會後註：發展局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5/2010-2011 號。)

49. 麥美娟議員要求主席致函屋宇署署長，要求他澄清和確定，違例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到底是屋宇署還是消防處的權責。

50.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屋宇署轉達麥美娟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邀請食衛局局長及消防處舉行跨部門會議解決問題，如有需要，將於會後安排。

秘書處

(會後註：屋宇署已提交跟進資料，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7/2010-2011 號。)

51. 梁志成議員沒有異議。

## 討論事項

### 反對葵涌業成街 14-15 號由“工業”地帶改劃為“靈灰安置所”地帶

(社區事務文件第 45/2010-2011 號)

(由梁志成議員、徐生雄議員、黃炳權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提出)

52. 主席表示，有居民想對這個議題發表意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故特別批准他們發言三分鐘。

53. 嘉翠園的代表表示，她居住的嘉翠園與申請改建為“靈灰安置所”的工廈只有一街之隔，希望藉這次機會代表居民表達意見。現時葵青區已有三個公營骨灰龕場的選址，已分擔部分社會責任，所以她不理解為何在私營骨灰龕場發牌制度還沒設立，而有關的政策檢討又沒有公布前，政府就貿然

接受這個改建申請。有關工廈位處的業成街既短且陡，根本不宜設立“靈灰安置所”。她認為私營骨灰龕場不能保障廣大的消費者，促請政府必須提供更多公營骨灰龕位。

54.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葵涌分區行動總督察李錦標總督察、新界南交通部麥啓平高級督察、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李添才警署警長、葵青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徐興世警署警長、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黃美蓮女士、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李鑫生先生、運輸署工程師(葵涌)尤永翹先生、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許偉明先生及荔景消防局局長趙煜文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劉少聰先生、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阮雄岳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吳榮華先生及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李成添先生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食衛局並沒有派代表出席。他請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

55. 黃炳權議員表示，在他簡介議題之前，希望各出席的部門代表先就有關申請表達意見。

56. 李鑫生先生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是在本年九月七日收到這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修改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圖則”)土地用途的申請的，這是該圖則土地用途的第一次修改申請。規劃署已將申請資料給各有關部門傳閱，包括運輸署、環保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路政署、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並按《條例》諮詢公眾。至今已有超過一半部門回覆，當中沒有表示會支持申請，而提出意見的公眾全都是反對的。他強調修改圖則用途申請並不常見，規劃署一定會謹慎處理，而城規會也必定會根據《條例》考慮公眾的意見，並作最後決定。

57. 尤永翹先生表示，此類規劃的申請者一般都須提供交通影響評估，例如泊車設施、上落客安排及公共交通服務等，看看是否可以配合，但申請人暫時並未提交任何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在申請人補充這方面的資料後，運輸署會向規劃署提供意見。

58. 李錦標總督察表示，葵涌分區較關注春秋二祭的人群管制問題，須研究控制人群措施，包括單向人流管制或封路等，

而這些措施均無可避免會影響其他的道路使用者。

59. 許偉明先生表示，消防處必須在申請人提供詳細的消防設施建議書後，才可再作仔細評估。

60. 黃美蓮女士表示，根據地契條款，該位置不可作骨灰龕位的用途，假若城規會批准業主的改建申請，業主須再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地契用途。

61. 李成添先生表示，環保署主要是評估改建後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但由於申請人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詳細資料，署方仍在研究中。

62. 阮雄岳先生表示，單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屋宇署暫時對申請沒有意見。

63. 方鳳娟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與規劃署一樣，已按既定的諮詢程序將有關資料張貼於社區會堂，並會把各委員的意見連同其他意見轉達城規會。

民政事務處

64. 梁志成議員贊同規劃署主動在該工廈附近懸掛橫額，以知會公眾有關申請，並認為附近居民應一同反對這項改建申請。

65. 黃潤達議員表示，該工廈改建為“靈灰安置所”後，將提供大約四萬多個骨灰龕位，擔心拜祭人流會過多；而骨灰龕場落成後，也會影響周圍環境及附近公路的交通，尤其是拜祭高峰期，九龍入荃灣的交通更可能會癱瘓。他希望警務處和運輸署正視這些問題，並認為城規會絕對不應該批准有關申請，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66. 林紹輝議員表示，城規會的諮詢資料不夠詳盡，交通及環境評估報告欠奉，令市民難以了解計劃詳情，擔心假如申請獲批，類似的改建申請會陸續有來，區內龕場或會越開越多，滋擾區內居民。

67. 梁國華議員建議城規會先就有關申請蒐集足夠資料再作諮詢。他擔心若業主成功申請把工廈改劃為“靈灰安置所”，將帶來很多問題，例如會有很多拜祭的市民在業成街燃燒香燭及冥鏹，而業成街接連來往荃灣及九龍的青山公路

時有大型貨櫃車出入，人流增加會對整個葵青區的交通影響深遠。既然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城規會根本不應該接受業主的申請且展開諮詢。

68. 吳劍昇議員擔心，在欠缺詳細的規劃指引下，城規會即就申請進行諮詢會很費時且不便，敦促規劃署盡快制定詳細的規劃指引。

69. 王雪盈議員詢問業成街的業權問題及私家路與政府道路的清晰界線。由於私家路不屬於政府管轄範圍，城規會應同時諮詢管理私家路的業主。她擔心在欠缺仔細的規劃指引下，城規會在審批時會遇到困難。就改建進行的諮詢也未必充分，工廈一旦成功改建，將會有很多市民在路邊燃燒香燭及冥鏹，政府部門到時又會如何執法。

70. 徐生雄議員反對這項改建申請，並知道工廈附近的居民也強烈反對。政府至今沒有骨灰龕政策，他擔心很多工廈業主會藉着“活化工廈”的政策而紛紛提出把工廈改作“靈灰安置所”的申請。他希望規劃署盡快制定詳細的規劃指引，讓申請人清晰知道改建的規定，並政府盡快制定和公布骨灰龕政策，而城規會在政策公布前則不應該接受申請。假如政府不正視問題，同類型申請將會越來越多，問題也會越來越嚴重。

71. 尹兆堅議員表示，雖然申請人指龕場內不准燃燒香燭及紙紮祭品，但他仍擔心市民會在路邊進行。有關路段及工廈的人流急升，也會帶來很多問題。此申請一旦獲批，同類申請必會更多。他希望政府在諮詢市民時可更主動，充分收集民意。

72. 黃炳權議員表示，之前特首曾說每區都要有骨灰龕場，而葵青區已有三個選址。他希望食衛局能聆聽委員的意見，盡快制定長遠的骨灰龕政策；而在政策公布前，政府不應批准工廈改作“靈灰安置所”的申請，而城規會也不應接受這類欠缺詳細資料的申請。

73. 麥美娟議員不同意每區都要有骨灰龕場的說法，並想知道有關的規劃標準。在骨灰龕發牌制度落實前，城規會絕對不應貿然批准改建申請。她希望規劃署能向城規會充分反映議員的意見。

(梁嘉銘女士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離開，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離開，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離開，蕭建輝先生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到達。)

74. 主席歡迎梁子穎議員取消請假申請並出席會議，並請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他特別詢問消防處就市民在路邊燃燒冥鏹的應變措施為何。

75. 吳榮華先生表示，食衛局就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公眾的期限剛結束，並收到市民不同的意見及建議，包括如何增加骨灰龕供應、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措施、骨灰龕設施的持續發展、推動社會移風易俗，以及加強消費者宣傳和教育等。食衛局會詳細整理和分析蒐集得來的意見及匯報諮詢結果。

76. 趙煜文先生表示，消防處會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加強巡查墳場等燃燒冥鏹的黑點，但不會直接檢控在路邊燃燒冥鏹的市民。

77. 李鑫生先生表示，“靈灰安置所”並不屬於“工業”用途地帶的第一欄或第二欄用途，該申請人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作“靈灰安置所”的，規劃署對申請持開放態度。但由於申請欠缺詳盡資料，他相信城規會在考慮各方意見後，絕對不會貿然批准的。關於職能方面，城規會負責審核申請，規劃署則負責協助城規會處理有關申請的資料，然後供其考慮。

78. 黃美蓮女士回應王雪盈議員於上文第 68 段的提問，業成街共分為兩段，而申請改變用途的一段屬於政府，而前面另一段入青山公路的則屬於私人業主，會後地政總署會補充有關界線的資料。

地政總署

(會後註：地政總署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傳真給王雪盈議員。)

79. 梁國華議員表示，由於並非整條業成街都屬於政府，人流增加後，可能會影響私人業主的路段，所以更應諮詢受影響的業主，以及釐清道路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在骨灰龕發牌制度落實前，申請改建並不恰當，且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故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否決是項申請。

80. 劉子傑先生建議，在政府制定骨灰龕發牌制度前，城規會應否決所有“靈灰安置所”的改建申請。

81. 吳劍昇議員再次促請規劃署盡快制定詳細的規劃指引，讓各政府部門就個別申請提供意見時可參考，也讓申請人及公眾明白詳情，然後再作考慮。

82. 黃炳權議員建議政府提供更多公營骨灰龕位，並認為在規劃指引及骨灰龕發牌制度制定前，城規會絕對不應接受這類“靈灰安置所”的改建申請。

83. 梁志成議員擔心，假若業成街 14 至 15 號業主在未獲城規會批准改建前非法經營，各部門將有何應變措施。

84. 李志強議員詢問，假如上述改建申請獲批，政府會如何監管走火通道的設施，並認為屆時政府部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及時取締非法經營的“靈灰安置所”。

(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七分離開。)

85.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回應梁志成議員的提問，並詢問規劃署是否就“靈灰安置所”制定特定的規劃指引。

86. 李鑫生先生同意“靈灰安置所”對社區影響深遠。並表示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用途分區上，“靈灰安置所”屬第二欄用途，可以向城規會申請。城規會已制定一套指引，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和各土地用途分區申請第二欄的用途，但並未就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用途分區申請“靈灰安置所”制定規劃指引。本個案是由私人提出申請把土地改作“靈灰安置所”用途，暫時也沒有適用的規劃指引。他回應，根據《條例》，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沒有管制權，假如本個案不符合用途分區的規定，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會就建築圖則及地契的條款加以管制。

87. 阮雄岳先生表示，如果改建不涉及僭建物，屋宇署是不會作出檢控的；至於走火通道的問題，屋宇署已制定作業指引加以管制。

88. 黃美蓮女士表示，若有人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並採取執法行動。

89. 吳榮華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按其權限處理阻礙街道清掃工作及弄污街道等影響環境衛生的個案。

90. 李錦標總督察表示，香港警務處須在春秋二祭時安排輔警協助正規警員管理人流。

91. 許偉明先生表示，關於「消防走火通道」的審批事宜，是由屋宇署負責。

###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反對葵涌業成街 14-15 號改劃為靈灰安置所地帶的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第 45/2010-2011 號)

92. 主席表示，此動議由梁志成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動議，黃潤達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和議。他宣讀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反對葵涌業成街 14-15 號改劃為靈灰安置所地帶的申請。”

93. 梁志成議員補充，若政府部門不正視有關情況，上述問題必定會發生，並對社會影響深遠。

94.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反對或棄權。沒有委員反對，動議獲一致通過。

9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摘錄各委員的意見，並於十月十五日或之前轉交城規會考慮。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摘錄各委員的意見，並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轉達城規會考慮。)

###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議增訂刑事條文，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誤導聲稱和高壓手法等。”

(社區事務文件第 47/2010-2011 號)

96. 主席表示，此動議由羅競成議員及梁偉文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賴芬芳議員及梁嘉銘女士和議。他宣讀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建議增訂刑事條文，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誤導聲稱和高壓手法等。”

97. 羅競成議員表示，上述文件已清楚詳述有關動議的背景及內容，並表示方平議員欲加入成為動議人。

98. 主席同意加入方平議員為動議人，並詢問委員對動議有否修訂、反對或棄權。沒有委員反對，動議獲一致通過。

(會後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4/2010-2011 號。)

## 地區提問

### 幼兒服務

(社區事務文件第 43 及 43a /2010-2011 號)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99.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社會福利署的回覆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43a /2010-2011 號。他請雷可畏議員簡介議題。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00. 雷可畏議員表示，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知恩牧堂於長亨邨開設幼兒暫託中心，但他從中心的宣傳單張卻得知中心的託管對象為學生並非幼兒，因此詢問社署如何界定幼兒的年齡範圍，以及中心的服務對象是否包括兩歲多的幼兒。

101. 陳國豪先生回應，幼兒的年齡範圍一般指六歲以下，而社署與恩牧堂聯絡後得知該睦鄰中心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加強家庭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六歲或以下的幼兒，名額四位，只要幼兒是介乎零至六歲，即符合資格，故雷可畏議員提到大約兩歲的幼兒也屬中心的服務對象。



102. 雷可畏議員理解並滿意陳國豪先生的回應，希望中心能確實提供幼兒的託管服務。

(徐曉杰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開，許祺祥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離開。)

### 青衣美景花園的業權糾紛

(社區事務文件第 44 及 44a/2010-2011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103. 代主席歡迎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李綺華女士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屋邨管理部助理經理朱志強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劉少聰先生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

104. 代主席表示，政府產業署已提交回覆文件第 44a/2010-2011 號，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她請李志強議員簡介議題。

105. 李志強議員表示，政府財政司法團約於一九八五年與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子公司美業置業有限公司達成換地協議，將沙田某地段的業權與青衣美景花園第三期的業權交換，但新鴻基卻一直沒有到土地註冊處更改業權，以致現在美景花園第三期的業權出現了業權重複現象，名冊上財政司法團及美業置業有限公司均擁有第三期的業權。他懷疑當年政府及新鴻基的換地協議違反契約，並認為政府不應容許這個情況一直存在而不作出跟進，一旦居民因此蒙受損失將該如何追討。過去他曾多次要求新鴻基處理問題卻不獲跟進，由於這牽涉業權問題，他建議應由該公司處理業權的高層人員跟進。

106. 李綺華女士表示，根據美景花園的總綱發展藍圖，該屋苑分三期發展。由於第三期臨近油庫對居民有潛在危險，故當年政府以私人批約方式，以沙田某地段的業權與私人地產發展商交換青衣美景花園第三期的業權。根據土地註冊處現有的資料顯示，一九八六年業權轉讓之後，美景花園第三期的業權至今仍有重複，重疊的地方為商業及公眾地方。地政總署已去信發展商及其代表律師，要求作出跟進。當年轉讓契約由政府與私人發展商簽訂。地政總署歡迎各委員及居民就業權的問題提出意見，並會與律師研究跟進行動。

107. 朱志強先生表示，本年初收到李志強議員就有關議題的意見後，已經在三、四月即時交由律師跟進和處理，公司樂意並會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的行動，盡快向小業主交待。

新鴻基

108. 李志強議員表示，有關糾紛已拖延多時，希望地政總署及新鴻基能盡快解決，另他查問有關業權分割的問題。

新鴻基  
地政總署

109. 李綺華女士表示，由於有關業權重疊問題出於新鴻基而並非政府財政司法團，因此須由該公司主動作出更正。至於有關業權分割的問題，如李志強議員有需要，可於會後向她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再作討論。

110. 朱志強先生表示，就有關的業權糾紛，公司現正積極處理並跟進，並已將有關資料送交各有關政府部門，現雙方律師正努力協調解決問題。

111. 李志強議員表示，一直與地政總署及新鴻基地產公司聯絡，但糾紛拖延多時仍未解決，導致整個屋苑的業權不清晰，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對業主很不公平。他希望新鴻基能提供解決問題的明確時間表。

112. 朱志強先生表示，公司一直積極地與政府部門協調和聯絡，但有關部門回覆需時，公司的角色比較被動，故暫時未能提供時間表。

113. 代主席請新鴻基在解決問題後立即通知李志強議員。

新鴻基

114. 麥美娟議員希望地政總署與新鴻基繼續跟進問題，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新鴻基

(主席回到會議室主持會議。)

115. 主席同意麥美娟議員的建議，請新鴻基繼續積極跟進問題，並請政府部門加以配合，向委員提供跟進資料。

新鴻基  
地政總署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離開，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

## 討論事項

### 腫瘤專科輪候時間過長

(社區事務文件第 46 及 46a /2010-2011 號)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116. 主席表示，增選委員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護理體系及社區醫療)暨瑪嘉烈醫院護理總經理黎雪芬女士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瑪嘉烈醫院的回覆見文件第 46a/2010-2011 號。他請雷可畏議員簡介議題。

117. 雷可畏議員表示，會後會向黎雪芬女士提供有關病人的資料。該病人於門診照 X 光後，須等一年才獲覆診並告知腫瘤是良性還是惡性，身心飽受煎熬。他希望醫院回應為何輪候時間那麼長。

118. 黎雪芬女士表示，稍後會跟進雷可畏議員提出的個案，並強調為確保病情緊急的病人得到適時治理，醫院會及時作出分流，即目前第一優先(緊急)及第二優先(半緊急)，輪候時間分別為兩星期及八星期，其餘為例行個案，專科高級醫生會在分流當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內覆檢，若病人在輪候期間情況惡化，可聯絡有關的專科門診，要求提早約見醫生。如病人病情緊急，也可到急症室求診，醫護人員會視乎需要，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至於雷可畏議員提出的個案，她建議病人到專科門診求助，或向病人服務部查詢。

瑪嘉烈醫院

119. 梁子穎議員不滿病人到醫院後仍須等候一段長時間，而由門診轉介專科的時間也過長，希望醫院回應為何情況一直沒有改善。

120. 黎雪芬女士表示，如何解決專科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非常複雜，但強調醫生一定會盡力讓病人盡快得到診治。醫院會根據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分流制度按病人的緊急程度分流，盡快診治緊急的個案。不同專科會有不同的輪候時間，各醫生都會謹守崗位，為病人提供治療。

121. 主席對專科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表示關注，並擔心醫務人員流失嚴重會令問題惡化，希望政府可向醫管局多撥資源，以改善問題。委員若有個案須作出跟進，可於會後轉達黎雪芬女士。

社區事務各  
委員

### 男童病房管理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51 及 51a /2010-2011 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122. 主席表示，增選委員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護理體系及社區醫療)暨瑪嘉烈醫院護理總經理黎雪芬女士會回應有關本議題的提問。瑪嘉烈醫院的回覆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51a/2010-2011 號。他請李志強議員簡介議題。

123. 李志強議員對現時 18 歲以下男女病童一同入住兒童及青少年科病房的做法表示關注，認為這個年紀的男女童同住一個病房極為不便，也埋下病童被性侵犯的危機。

124. 黎雪芬女士對近日在東區尤德醫院發生的女童被非禮事件表示關注。日前醫管局兒科部門專家已召開會議，該局主席也承諾會檢討兒科病房的現行住院安排。12 至 18 歲的病人為青少年科，目前瑪嘉烈醫院的青少年科病房已分設男女童房間連獨立洗手間，至於其他的兒科病房也設有多個房間，但沒有獨立的男女洗手間及浴室設備。

125. 譚惠珍議員曾到訪瑪嘉烈醫院的兒科病房，發現病床之間沒有帳簾分隔，護士也不會經常巡房，且家長可一直陪伴病童。她擔心探訪者都可能會威脅病童的安全，希望醫院可多加留意。

126. 雷可畏議員希望醫管局盡快檢討兒科病房的現行住院安排，並建議仁濟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盡快分設男女童病房，擔心這次事件之後或會有人模仿，發生更多非禮或強姦案件。

127. 黎雪芬女士表示，瑪嘉烈醫院計劃多設兩個兒童病房，分隔男女病童。就譚惠珍議員提出有關探訪者可能引起安全問題的意見，她指瑪嘉烈醫院鼓勵家長陪伴病童，而晚上則由女性家長陪同。院方已加強兒科病房的保安措施，包括在病房門外加強監察和巡查等，而且不少職員會在病房工作，也有助監察。她代表院方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採取措施避免同樣不幸事件再發生。

128. 主席請院方繼續跟進和改善病房的安全情況。

瑪嘉烈醫院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8/2010-2011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49 及 49a/2010-2011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在提升工程完成後獨立審查專家進行的早期環境監測

(社區事務文件第 50/2010-2011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31. 主席歡迎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黃煥忠教授、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馮生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韓偉傑先生出席會議。他先請環境保護署代表簡介文件。

132. 馮生先生表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提升工程即將完成，環保署聘請了曾參與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環境監測工作的黃煥忠教授，在提升工程完成後就早期的環境監測進行獨立審查，然後向委員簡介。

133. 黃煥忠教授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50/2010-2011 號。

134. 劉子傑先生表示，黃教授提到其中一個周邊空氣採樣位置為“青華閣”，但據他了解，青衣區並沒有這個地方，估計可能是“青華苑”。另採樣位置都集中在焚化爐的東北面，但香港有四至五個月都吹東北風，到時或會未能成功收集檢測數據。他詢問為何其中一個採樣位置會在觀塘，擔心這樣的位置分布不能客觀地反映空氣質素，促請環保署考慮增加其他採樣位置。

135. 雷可畏議員表示，年前議員曾多次建議政府在青衣區以外物色一個最適合興建嶄新焚化爐設施的地點，但至今政府仍只是不停地提升青衣區的現有設備，區內居民仍然一直受到影

響。他表示焚化爐會影響附近的空氣質素，希望環保署能向政府轉達他的意見。

136. 黃煥忠教授認同劉子傑先生提出有關風向的意見，但由於研究須考慮“敏感受體”的因素，所以採樣點會集中在焚化爐的東北面，而他建議與觀塘空氣監測站作比較，是爲了增加研究的對比性。他同意從科學角度，可考慮劉子傑先生的提議加設採樣位置以增加對比性。

137. 馮生先生備悉雷可畏議員的意見，上述文件旨在讓大眾知悉提升工程後所安排的环境監測工作。

138. 主席表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應否繼續營運並非上述文件討論的重點，如果委員有意見，可提出於下次會議再討論。他請環保署與黃煥忠教授繼續準確地監測和反映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進行提升工程後對环境的影響。

環境保護署

### 下次會議日期

1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六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